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科會訴字第 1140038590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設：○○縣○○○○○○區○○○○路○號

代表人：○○○

訴願人因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事件，不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原處分機關)113年12月24日113年第4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單號：20240200001676)，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所轄新竹園區之科學事業，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下稱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排放廢(污)水至新竹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按季以科學園區廠商服務網-污水計費業務管理系統(下稱污水計費管理系統)開立繳款單，向訴願人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下稱污水費)。
- 二、原處分機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下稱容許標準)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下稱計價基準)據以計收新竹園區污水費，並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及計價基準第9點第1項規定，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派員至訴願人污水排放口進行採樣，數次採樣及檢驗情形如下：

(一)銅(Cu)：

- 1、第一次異常：113年7月30日採樣，113年8月9日檢測報告結果檢測值為3.26mg/L，原處分機關於113年8月14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113年8月20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後於113年8月21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11.0mg/L，惟檢驗水質不合格。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113年8月14日至113年8月27日，異常天數13日。
- 2、第二次異常：113年8月12日採樣，113年8月23日檢測報告結果檢測值為18.3mg/L，原處分機關於113年8月27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113年8月30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於113年9月2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1.37mg/L，惟檢驗水質不合格。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113年8月27日至113年9月2日，異常天數6日。
- 3、第三次異常：113年8月21日採樣複驗，113年9月2日檢測報告結果檢測值為11.0mg/L，原處分機關於同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於113年9月4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1.15mg/L，惟檢驗水質不合格。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113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6日，異常天數14日。
- 4、第四次異常：113年8月27日採樣，113年9月6日檢測報告結果檢測值為11.5mg/L，原處分機關於113年9月16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於113年9月18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2.54mg/L，惟檢驗水質不合格。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113年9月16日至113年9月18日，異常天數2日。
- 5、第五次異常：113年9月2日採樣，113年9月12日檢測報告結果檢測值為1.37mg/L，原處分機關於113年9

- 月 18 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於 113 年 9 月 19 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 1.66mg/L，惟檢驗水質不合格。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 113 年 9 月 18 日至 113 年 9 月 19 日，異常天數 1 日。
- 6、第六次異常：113 年 9 月 4 日採樣，113 年 9 月 12 日檢測報告結果檢測值為 1.15mg/L，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9 月 19 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於 113 年 9 月 23 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 7.45mg/L，惟檢驗水質不合格。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 113 年 9 月 19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異常天數 25 日。
- 7、第七次異常：113 年 9 月 18 日採樣複驗，113 年 10 月 9 日檢測報告結果檢測值為 2.54mg/L，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 0.438mg/L，訴願人改善完成，本次異常計價終止計算。異常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異常天數 1 日。
- 8、第八次異常：113 年 9 月 19 日採樣，113 年 10 月 9 日檢測報告結果檢測值為 7.45mg/L，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 0.438mg/L，訴願人改善完成，本次異常計價終止計算。異常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異常天數 1 日。
- 9、第九次異常：113 年 9 月 23 日採樣，113 年 10 月 9 日檢測報告結果檢測值為 7.45mg/L，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

之改善報告，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 4.58mg/L，惟檢驗水質不合格。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異常天數 7 日。

(二) 氰化物(CN⁻)：113 年 8 月 12 日採樣，113 年 8 月 23 日檢測報告結果檢測值為 7.27 mg/L，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8 月 27 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後於 113 年 9 月 2 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 0.10 mg/L，訴願人改善完成，本次異常計價終止計算。異常期間為 113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8 月 30 日，異常天數 3 日。

三、原處分機關依前述容許標準及計價基準，核計訴願人 113 年第 4 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新臺幣（下同）5,578,275 元，並以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年第 4 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單號：20240200001676），請訴願人繳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污水費計算方式，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15 日竹環字第 1140002136 號函移送訴願書，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114 年 5 月 6 日發文檢卷答辯到會。

四、訴願人訴願意旨：

(一) 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管理局開立污水費用繳款單，需繳納污水費 5,578,275 元，立即採取相關措施，以避免排放超標：

- 1、立即檢視可能排放超標來源，儘管可能影響生產，但在環保第一的意識下，著手進行減排，以符合規範。
- 2、當日立刻聯繫並邀約多家污水排放設備廠商，進行相關設備改善工程評估。
- 3、能最快速施作的業者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起進廠施工 9

天直至 114 年 1 月 5 日，工廠不惜停工配合設備更換，損失重大，但仍以維護園區環保優先。

- (二) 訴願人在環保議題上絕無妥協的努力與誠意，但訴願人設立至今從未知曉或被有關單位明確告知，在檢驗結果未改善之前，會以日計算產生鉅額罰款。
- (三) 訴願人設廠於園區超過 35 年以上，一向秉持遵守園區管理局之規範經營，訴願人重視環保，此次被認定有超標之情況，絕不推卸該負的責任。在保障客戶權益與達成合規作業標準的前提下，全員積極面對與處理，亦投入相關成本進行全面改善。然始料未及，於告知後與改善完成之間，竟存在以日計費的高額價款。
- (四) 113 年第 4 季水質異常改善期間，訴願人已盡力控管放流水質符合放流標準，期間也陸續收到成效而符合排放標準，在不知情且未被明確告知有此鉅額處理費用，加之近二年產業不景氣，經營異常艱辛，無異雪上加霜。
- (五) 請慎重考量，訴願人為一優良竹科廠商，克盡職責為台灣半導體產業辛苦打拼，此計費週期所放流水質並非全數超標，依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比例原則，懇請重新從輕審視污水處理計費為荷，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給予使用費優惠方案。
- (六) 請衡酌以下事由，請原處分機關能就金額給予酌減：
 - 1、非蓄意違規，屬偶發事件：本次發生超標事件係因突發設備老舊故障所致，屬偶發性非蓄意違法，且公司於事後立即採取相關措施，以避免排放超標，進行檢修設備，積極配合後續處理。
 - 2、已採具體改善措施，無再犯風險：事件發生後，訴願人已投入相關經費強化處理設施與監測系統，並重新檢視作業流程及員工教育訓練，目前污水排放皆符合規定。

3、處分金額過重：本公司為該園區合規廠商，歷年皆無違規紀錄，此為首次發生超標情事。雖有違規，然排放總量並未造成實質污染事件或鄰近廠商民怨，實無須處以污水費 5,578,275 元。

五、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一)有關訴願人陳請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給予使用費優惠方案等情：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為因應天災、癘疫、國內外財政、經濟、社會重大變故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管理局得報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公告實施紓困措施，於一定期間內給予使用費優惠方案。」本案訴願人發生排放異常水質原因，係因其公司廢水處理系統原設計不佳，致無法完全處理導致放流水質超標，並不適用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中「天災、癘疫、國內外財政、經濟、社會重大變故」等情境。

(二)另有關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所採用之污水量計算方法，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比例原則部分：

1、依計價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二點廠商及機關之污水量 (Q) 依下列方式計算：(一) 使用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依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自來水用水量，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 (按：即原處分機關) 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索取各廠商及機關之用水量資料。」

2、依計價基準第 9 點第 1 項規定，第 5 點至第 8 點之異常水質，係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於測得異常水質，則依第 3 點至第 8 點規定收費。依計價基準第 3 點規定，計價基準所定異常水質污

水費計價，係以異常日數及流量核算，流量係以當季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而污水量係依當季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此一計算方式，係已綜合考量廠商實際用水、污水量及實際用水量差異、原處分機關核課成本等因素而為訂定，並適用於所有園區廠商，尚無訴願人所稱違反比例原則情事。

3、承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係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訴願人113年8月至10月之自來水使用量，並依計價基準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依訴願人自來水使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其污水量，並據以計算污水費，並無違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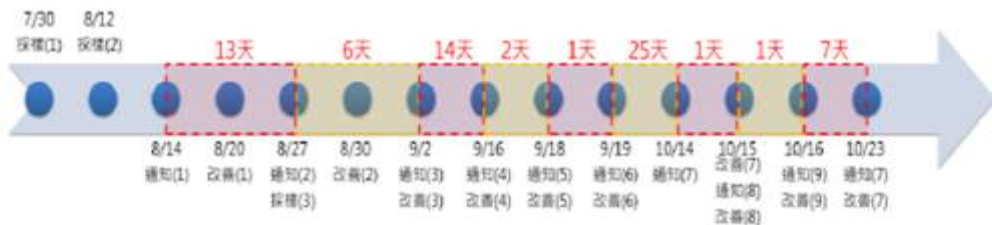
(三) 訴願理由主張不知情且未被明確告知異常水質將被增收污水費用等情，尚不足採：訴願人為經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其使用園區下水道，自應遵守科學園區下水道相關法規，含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容許標準、計價基準等。況原處分機關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及計價基準第9點第1項規定，不定期派員至訴願人排放口採樣，並於檢測出異常水質時，依規定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通知銅及氰化物含量超出園區納管標準，於歷次「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均已說明涉及下水道使用費增收，並經訴願人代表簽章，非未明確告知。

(四) 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第14條第1項及計價基準第9點，已授權原處分機關得對於科學園區內公民營事業排入下水道水質進行查核，且得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以取得具公平性及代表性之水質樣品。基於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計收，且考量各納管單位營運情形(如有大月小月)或排水頻率不同(批次或連續排水)，其水質樣品將隨之變更，為取得具代表性之樣品，原處分機關係於每月事先排定次月之採樣計畫(下稱例行性採樣；目前

此項業務由原處分機關以勞務採購方式委由○○○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作為該月最低之採樣頻率(目前具製程廠商以每月採樣 2 次為原則)，必要時亦將加強採樣，以充分調查實際水質情形。

- (五) 因水質分析需委託取得環境部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分析，各項水質分析所需時間分別為 5 至 25 個工作日不等，實務上存在時間差，致可能發生前次採樣異常結果未及於下次採樣前通知，或廠商部分水質項目改善期間內需進行例行性採樣；又該例行性採樣屬原處分機關為維護園區下水道水質標準按月排定，非因廠商水質項目異常改善而另行決定檢測採樣。
- (六) 依計價基準第 3 點，已明定異常水質係依當次採樣分析檢測結果計算。另計價基準第 3 點復規定：「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次實際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及當次異常期間污水量計算，計費公式如：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 1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1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 2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2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 + (第 3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3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以此類推。」即異常水質之使用費，係依當次採樣分析檢測結果依通知情形分階段計算。亦即，原處分機關於廠商異常水質計價期間，倘因例行性採樣或複驗採樣而獲有水質測定結果，將再通知廠商異常情形，並依通知之日期及異常水質檢測結果作為分次計價之依據，各次通知均為不同期間區段，其計價期間並無重複，尚無廠商如於當次改善期間內即遭原處分機關再度檢測採樣並據以累加異常次數之情形。如遇廠商異常情形持續時，即廠商未於報請複驗當日改善完成，則該次通知異常期間將累計再通知改善之前一日，直至改善完成；而倘於該次通知改善

期間，另經原處分機關為例行性採樣而水質異常，原處分機關亦依計價基準第 3 點就該採樣測定異常結果通知廠商改善，並據以區分各階段異常水質之計價期間，即每次異常期間之起迄日即為當次通知異常日之次日起至下次通知異常日。廠商於第 1 次異常改善期間，確實可能會遇到原處分機關所為例行性採樣，兩次異常期間可能會重疊，為避免重複計算，因此當發生異常期間有重疊之情形時，原處分機關係依據每次的通知改善日期作為切點(如圖)，以避免重複計算而對廠商造成不合理收費。



圖：計費切點

(七) 因廠商水質發生異常原因及改善方式不一，應由廠商自行查明異常並評估所需改善時程，爰於計價基準未明定改善期限；又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性質尚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而係使用者付費性質，於廠商未完成水質改善前，均應由廠商依其水質異常程度支付使用費，以促使廠商儘速完成改善作業，並符合計費之公平性，爰於計價基準第 3 點明定異常期間之計算方式，係自原處分機關通知廠商異常之次日起，至廠商完成改善並報請原處分機關複驗之日止，按日計算異常費用。廠商使用園區下水道，自應遵守園區下水道相關法規，於接獲異常通知後，自應隨即展開改善作業，使水質濃度合於容許標準。原處分機關係依計價基準第 3 點規定，採取分階段計算當次採樣分析檢測結果之方式，係反映實際水

質情況，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亦有助於提供廠商積極改善之誘因，並確保計費公平性。

(八)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相關事證資料，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按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園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地區之公民營事業、機關學校之廢（污）水，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應向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申請核准。其排放廢（污）水量增加或廢（污）水管線變更者，亦同。」第 5 條規定：「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符合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者，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容許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第 1 項）前項容許標準由管理局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第 2 項）」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管理局得不定期派員至採樣井採樣檢驗水質，以查核是否符合容許標準。」第 14 條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第 1 項）。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單價、計量、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計算公式由管理局擬訂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 2 項）」第 15 條規定：「管理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寄發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各用戶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 month 經催告而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容許標準第 2 條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預先處理設施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極限值如下表：……13. 銅 1.0mg/L……23. 氰化物 1.0 mg/L……。」計價基準第 3 點規定：「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異常水質(依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當次採樣分析檢測項目)，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Q \times (C_Q + C_C + C_S + C_N + C_{QC}) + \sum_{k=1}^n Q_{Hk} \times C_{Hk}$$

Q 為總污水量， C_Q 為污水量收費單價 8.50 元/ m^3 ， C_C 為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單價， C_S 為懸浮固體收費級距單價， C_N 為氨氮收費級距單價， C_{QC} 為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 0.13 元/ m^3 ， C_H 為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包含第五點化學需氧量、第六點懸浮固體、第七點氨氮等濃度超過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容許標準)所定水質項目最大容許限制之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八點各項有害性污染物質、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單價。 Q_H 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污水量， k 為通知序次。 Q_H 計算公式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流量，每次通知異常期間係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廠商異常日之次日起至廠商改善完成報請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日止按日計算(未滿一日，均以一日計)，但廠商於通知當日報請複驗者，仍以一日計。廠商未於報請複驗當次改善完成，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檢驗水質不合格，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廠商改善者，該次通知異常期間則累計至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廠商改善日之前一日止，並自再通知廠商改善日當日起算下次通知異常期間；流量以當季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單位。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

費方式，則依據每次實際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及當次異常期間污水量計算，計費公式如：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 1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times (第 1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 2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times (第 2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 3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times (第 3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 \cdots 以此類推。期間如有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就數筆同一異常水質項目合併通知，該次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依該次通知異常期間各筆異常水質濃度之算術平均數認定；如於廠商改善完成當次通知異常期間內，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曾就同一異常水質項目採樣，經檢測之異常水質應納入該次各筆異常水質濃度之算術平均數認定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1 項)如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執行排放口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日實際異常水質及流量計算，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 1 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times (第 1 日異常期間污水量)+(第 2 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times (第 2 日異常期間污水量)+(第 3 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times (第 3 日異常期間污水量)+ \cdots 以此類推。(第 2 項)以上有關異常水質之污水量計算方式如本計價基準第四點規定。(第 3 項)」第 9 點第 1 項規定：「第五點至第八點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有害性及特殊性污染物質之水質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

三、本件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第 4 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號 20240200001676 繳款單，稽之該繳款單備註欄內註明略以：「 $\cdots\cdots$ (2)不服本污水費核定金額者，得自本繳款單上網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且經洽原處分機關，就逾期繳納之情形，逾期 1 個月經催告仍不繳納者，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強制執行。爰上開繳款單逾期繳款得送強制執行，且不服核定金額得提起訴願，不論其外在形式或實質內涵，均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訴願人可對之提起訴願，先予敘明。

四、經查，訴願人為設址於原處分機關所轄新竹園區之科學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排放廢(污)水至新竹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按季以污水計費管理系統開立繳款單，向訴願人收取污水費。原處分機關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及計價基準第9點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0日上午10時14分派員進行水質檢測，113年8月9日檢測報告為銅(Cu) 3.26mg/L 檢測值異常，原處分機關並於113年8月14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於113年8月20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完成報告，報請原處分機關複驗，原處分機關於113年8月21日進行複驗採樣，113年9月2日複驗檢測報告為銅(Cu)11.0mg/L 檢測值異常，原處分機關於同日(9月2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通知訴願人，訴願人同日檢送改善完成報告。另原處分機關於113年8月20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完成報告前，復於113年8月12日進行採樣(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此屬其事前排定之例行性採樣)，於113年8月23日檢測報告為銅(Cu) 18.3mg/L 及氰化物 7.27 mg/L 檢測值異常，並於113年8月27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通知訴願人(第2次通知)，原處分機關即以此日期據為計價基準第3點所稱之「再通知」廠商改善日，作為計算第1次異常期間之迄日，即以第1次通知異常日(113年8月14日)至第2次通知異常日(113年8月27日)計算異常天數，共13天。以此計算方式計算廠商之每次異常天數，如第2次通知異常日(113年8月27日)，其採樣日期為113年8月12日之例行性採樣，即以此次採樣異常結果銅(Cu) 18.3mg/L

及氰化物 7.27 mg/L，為異常計價基準，而異常天數計算方式為第 2 次通知異常日至第 3 次通知異常日(113 年 9 月 2 日)，異常天數共 6 天。原處分機關各次異常期間計算方式，詳如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六)之圖表。

五、惟查：

(一)計價基準第 3 點規定：「……每次通知異常期間係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廠商異常日之次日起至廠商改善完成報請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日止按日計算(未滿一日，均以一日計)，但廠商於通知當日報請複驗者，仍以一日計。廠商未於報請複驗當次改善完成，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檢驗水質不合格，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廠商改善者，該次通知異常期間則累計至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廠商改善日之前一日止，並自再通知廠商改善日當日起算下次通知異常期間；流量以當季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單位。……」依上開計價基準之規定，第 1 次異常期間之計算，應為原處分機關就 113 年 7 月 30 日檢測結果(檢測報告為銅(Cu) 3.26mg/L 檢測值異常)通知廠商異常日(即 113 年 8 月 14 日)之次日起算(即 113 年 8 月 15 日)。又第 8 次異常，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113 年 10 月 18 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 0.438mg/L，訴願人改善完成，本次異常計價終止計算；故第 9 次之異常期間之計算，應由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通知廠商異常之次日起算(即 113 年 10 月 17 日)，原處分機關就異常天數之始日計算有誤。

(二)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7 月 30 日第 1 次採檢通知異常之日(113 年 8 月 14 日)前，即進行第 2 次之採檢(113 年 8 月 12 日)，雖原處分機關答辯說明此為例行性採樣，係為維

護園區下水道水質標準按月排定。惟其既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採檢，並取得檢測值異常，尚未接獲訴願人改善完成報請複驗前，即無進行第 2 次採檢之必要。況且改善需要時間，訴願人第 1 次改善完成報請原處分機關複驗日為 113 年 8 月 20 日，在此之前，原處分機關又進行例行性採樣，並據以計算異常期間，不符計價基準第 3 點規定。原處分機關就計算異常期間之方式，既有上述違失情形，則據此所作成之原處分，自有違誤。

六、綜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年第 4 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單號：20240200001676)就異常期間之計算方式，未符合計價基準第 3 點之規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審酌後，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委員 蘇振綱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李崇僖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黃心怡
委員 林廣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1 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